

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運動會足球技術手冊

壹、足球運動組織

一、國際足球總會 (FIFA)

主 席：Giovanni Vincenzo Infantino

秘書長：Fatma Samba Diouf Samoura

電 話：+41-43 222-7777

傳 真：+41-43 222-7878

會 址：FIFA-Strasse 20, P.O. Box 8044 Zurich, Switzerland

二、亞洲足球聯盟 (AFC)

主 席：Shaikh Salman bin Ebrahim Al Khalifa

副秘書長：Dato' Windsor John

電 話：+60-3 8994-3388

傳 真：+60-3 8994-2689

會 址：AFC House Jalan 1/155B, Bukit Jalil 57000 Kuala Lumpur Malaysia

三、中華民國足球協會(CTFA)

理事長：林湧成

秘書長：陳威任

電 話：(02)2596-1185

傳 真：(02)2595-1594

會 址：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 55 號 2 樓 210 室

E- mail：ctfa.submit@gmail.com

貳、競賽資訊

一、大會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1 日(星期六)至 26 日(星期四)。

二、比賽日程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2 日(星期日)至 26 日(星期四)，共計 5 日。

三、比賽場地：

(一) 男子組：國立宜蘭高級中學操場 (宜蘭縣宜蘭市復興路三段 8 號)。

(二) 女子組：宜蘭運動公園大草坪 (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 755 號)。

四、比賽項目：(一) 男子組 (二) 女子組。

比賽時間預定表：略。

五、參加辦法

(一) 戶籍規定：須符合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(以下簡稱競賽規程)第 5 條相關規定。

(二) 年齡規定

1. 男子須年滿 15 足歲 (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21 日以前出生者)。

2. 女子須年滿 13 足歲 (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1 日以前出生者)。

(三) 註冊人數：每單位註冊選手人數男子 20 人、女子 18 人，其名單須與資格賽相同。

(四) 參賽標準：以承辦單位球隊、104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及經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所舉辦之 106 年全國運動會資格賽前 6 名為限，共 8 隊參加會內賽。若承辦單位是 104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或符合資格縣市未註冊時，以資格賽第 7 名開始依序遞

補。

六、註冊：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
七、比賽辦法

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最新修訂公告之規則（以全運會公報公告之版本為主）；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二) 比賽制度

1. 預賽分兩組採用分組單淘汰加復活賽制（復活賽以二柱復活賽，最優勝者為分組第二名），各組取前 3 名參加決賽，各組前 2 名進行交叉決賽，勝者爭冠、亞軍，敗者爭 3、4 名；各組第 3 名爭 5、6 名。各組第 4 名爭 7、8 名。
2. 四強交叉賽及冠亞軍賽若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，應休息 5 分鐘後延長 30 分鐘（上下半場各 15 分鐘，中間不休息，並互換場地）繼續比賽，如延長賽再和局，則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。

(三) 比賽規定

1. 種子隊：承辦單位及 104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優先分別抽排，次以資格賽前 2 名為種子，如承辦單位亦是 104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時，則依資格賽名次分別抽排，若資格賽未排列名次或未舉辦資格賽時，則以參加會內賽隊伍於 104 年全國運動會之名次依序編排。
2. 每場比賽為 90 分鐘，各場均分為上下半場，中間休息 15 分鐘。
3. 每場比賽開始前，每隊必須提出男子組最多 9 人，女子組最多 7 人之替補名單，比賽期間可替換 3 人，未列入替補選手名單者不得出賽。
4. 參賽球隊必須穿著佩有各縣市單位字樣之球衣，上場比賽選手之球衣褲號碼應相同（隊長需佩帶臂章），並以第 1 場比賽（含資格賽）所填球衣褲號碼為準至全部賽程結束不得更改，若有違反者不得出賽。
5. 各球隊必須攜帶兩套不同顏色球衣、球褲及球襪，賽程排在前者著深色球衣，在後者著淺色球衣；若裁判執法上仍無法辨識時，排名後者需自動更換球衣。
6. 各隊應在賽前 20 分鐘攜帶選手證至紀錄臺查驗，未能提出者，不得出賽。
7. 賽程表排名在前者，球隊休息區（選手席）位於紀錄臺面向球場左側位置；當場比賽職隊員才能進入選手席及技術區域，並遵守足球規則『技術區域條款』之規定，尊重裁判的判決，配合第四裁判管理，球隊教練團應有義務協同大會工作人員共同管控該區秩序。
8. 因故逾規定比賽 10 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，已賽成績不予計算。
9. 參加比賽球隊應在比賽前 5 分鐘集合於指定區域（技術會議公告），接受裁判員裝備檢查以便準時比賽。
10. 在比賽中被裁判紅牌罰出場之選手，應自動停賽 1 場，若違規嚴重者得由審判委員會加重處罰，又被黃牌警告時，則應再停賽 1 場。
11. 凡比賽中如累積兩次黃牌（不同場次）警告之選手，應自動停賽 1 場，若再黃牌警告時，再停賽 1 場，依此類推。
12. 資格賽及會內賽之紅黃牌應分別計算。
13. 資格賽與會內賽選手名單及球衣號碼必須相同。

14. 賽程經排定公布，未經 106 年全運會籌備處核准，不得變更或調整。

八、器材設備

- (一)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符合國際足球總會規則規定。
- (二) 比賽用球採用國際足球總會或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。

九、醫務管制

- (一) 運動禁藥檢測：依據競賽規程第 13 條之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性別檢查：必要時在全國運動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。

參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全國運動會籌備會指導下，由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負責足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

- (一)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會商聘請，裁判員由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，由籌備會聘任。
- (二) 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 5 人，召集人由中華民國足球協會遴派，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會商聘請，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。

三、申訴：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 10 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獎勵

- (一) 依據競賽規程第 9 條之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決賽後立即頒獎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

肆、會議

一、技術會議：訂於 106 年 10 月 21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2 時整，在國立宜蘭高級中學（宜蘭縣宜蘭市復興路三段8號）舉行。

二、裁判會議：訂於 106 年 10 月 21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3 時整，在國立宜蘭高級中學（宜蘭縣宜蘭市復興路三段8號）舉行。

伍、核准日期、文號：教育部 106 年 4 月 19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60011002 號函核定。